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 沪(浦)征地告〔2023〕第 101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,2023年12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(2023)1329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: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二、建设用地用途:

轨道站线用地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(四至范围):

上海市浦东新区,线路自 21 号线一期工程六陈路站(不含), 沿六陈路、川六公路、川南奉公路、六灶港,至浦东综合交通枢 纽 T3 航站楼。

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:

1、浦东新区川沙新镇杜尹村第五村民小组 1370.1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1370.1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.0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.00 平方米。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 1370.10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1370.1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.0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.00 平方米。

五、本公告公布后,浦东新区应根据区政府确认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征地房屋补偿方案、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内容依法实

施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 58921482-8207 监督电话: 38763593

联系人: 郭月荣 联系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 508 号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(盖章) 2023年12月30日